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

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95年12月20日本校第43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事宜，茲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工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 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委員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資格、條件之認定與審查後，經委員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 三、本系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所有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最後評審。
- 四、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四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提請系教評會進行初審，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第六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審結果如有異議，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得比照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